

证券代码：872451

证券简称：飞安瑞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深圳飞安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27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4月14日以书面通知方式
- 会议主持人：田宝军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吴福州、薛青茂、杨青云，财务负责人兼董秘田耀琼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会议召集召开的程序、议案议程程序和议案内容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3]第 ZI10309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出席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予以汇报。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发布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3-001）、《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3-002）。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出席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等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 2022 年度经营决策工作的开展情况和 2023 年度工作思路，董事长就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作了工作报告。

2022 年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执行情况及主持股东大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进行了总结。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认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推动各项业务的发展和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积极有效地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力，认真落实股东大会和董事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并取得较好的成绩，报告予以通过。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出席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及 2023 年工作计划议案》

1. 议案内容：

总经理对 2022 年的实际经营情况进行了回顾，并对 2023 年的发展做出了规划布局。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出席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内容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深圳飞安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I10310 号。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出席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经审计的《2022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35,809,362.81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1,316,127.79 元。考虑股东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28,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5,600,000 元，本次分红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执行。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出席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编制了专项报告。详见公司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23-008）。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出席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内容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公告编号：2023-009）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出席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深圳飞安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关董事会议案提请股东大会进行决议。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0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23-005 号）。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出席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深圳飞安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